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0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2026年11月12日(T-2日)披露,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龙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74,814.9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481,490张,748,149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百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27"。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11月1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15016",配售简称为"百龙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78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百龙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012,32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48,149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百龙创园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8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8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16",配售简称为"百龙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13016",申购简称为"百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百龙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百龙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11月19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4,814.9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4,814.9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444.47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1月1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百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百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6年11月12日(T-2日)发布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百龙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龙创园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1.78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81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百龙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百龙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012,32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48,149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11月1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016",配售简称为"百龙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15016",配售简称为"百龙配债"。

3.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百龙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百龙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百龙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百龙创园"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百龙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2026年1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百龙转债的发行总额为74,814.90万元。本次发行的百龙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百龙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百龙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百龙转债。

(六)申购办法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13016",申购简称为"百龙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百龙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百龙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11月1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11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1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11月1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百龙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6年11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11月20日(T+4日)刊登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4,814.9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4,814.9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444.47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电话:0534-8215064

联系人:张熠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陈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嵩先生已按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陈嵩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持有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126,900 A股股份。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8,433,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08%。若本次司法拍卖及过户完成,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133,626,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30%。

2.目前处置皇庭产控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果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程序如期履行,且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ifa.jd.com/2577)显示的拍卖结果,皇庭产控共计持有公司的174,807,000 A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流拍。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2月2日10时至2026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将皇庭产控前次流拍的174,807,000 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A股/B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58,269,000	A股	32.17%	4.93%	否	2026年12月2日10时至2026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58,269,000		32.17%	4.93%				
		58,269,000		32.17%	4.93%				
合计		174,807,000	/	96.51%	14.78%	/		/	/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拍卖信息详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12日刊载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sifa.jd.com/2577)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庭产控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0 A股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4,807,000股,除本次所持174,807,000 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占皇庭产控持有公司股份的96.51%)将被司法拍卖外,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如果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程序如期履行,且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0年9月5日 公告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11-12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28.127元/股 购买数量:10,156,369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一、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10,156,369股,成交金额285,672,468.6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均价为28.127元/股,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

三、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约为51,690.70万元。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2026-019)。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铜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2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1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8/1.81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2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4/1.78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2	质押式报价回购	3,000	-	-	3,000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4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5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	-	-	5,000
6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7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0	-	-	2,000
8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9.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现将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凯美特例行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情况

海南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海南炼化")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6年6月28日开始与中石化海南炼化装置同步停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石化海南炼化复产及恢复供气进度,海南凯美特生产装置全部检修完成并已通过安全运行,现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二、安庆凯美特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情况

安庆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6年9月5日开始与中石化安庆分公司装置同步停车。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根据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检修计划调整安排,检修工期适度延长,安庆凯美特生产装置检修时间同步延长。本次延期的具体时长将视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供气及检修进展动态调整,具体复产时间以实际检修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跟进安庆凯美特检修进度,并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77 债券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14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与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的任期将于2026年11月26日连任时间满6年,且即将任期届满离任。

鉴于卫婵女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卫婵女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婵女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卫婵女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